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号),浙 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 格为人民币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540,000.00元(超额配售选 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 064, 245. 26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3年2 月20日、2023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7号、天健 验〔2023〕6-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使用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82821	已注销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04578372000244	本次注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8014000010998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文件》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